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地址：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			電話：(H) _____ (O) _____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或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署檔案開放應用，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准駁。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
 - (一) 不得飲食、吸菸、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 抄錄檔案時，以使用鉛筆為限；
 - (三)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
 - (四) 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
 - (一) 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
 - (二) 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1.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
 2. 其他檔案形式複製費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3. 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收文辦理。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電話：(06)2282111
- 十、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電話：(06)228211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一、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下同)○元及耗材○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元 ◎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 山路17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為民服務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並請於2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以資準備。(連絡電話:〈06〉2282111分機760)。 二、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三、申請應用本署檔案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每二小時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並加計複製檔案費用,如需提供郵寄服務,加收處理費五十元及實支郵遞費用。 四、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請匯入本署帳戶(戶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三〇一專戶,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帳號:〇〇九〇三六〇七〇三〇七) 五、提出繳款證明,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簽收單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辦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原卷頁數	複製數量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_____							
是否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年 月 日							

共三聯（一聯申請人收執，一聯由會計室存查，一聯由業務承辦單位留存）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

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

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

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
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形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 3 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 80 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 100 元	
		5X7 吋	每張 150 元	
		8X10 吋	每張 180 元	
		10X12 吋	每張 600 元	
		11X14 吋	每張 750 元	
		16X20 吋	每張 900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 3 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 60 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為 A4 頁數，每頁 2 元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3 元	
		A3 尺寸	每張 5 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 400 元	
		銀鹽片	每捲 800 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 750 元	
		銀鹽片	每捲 1,500 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 50 元	
		銀鹽片	每片 150 元	

		氣泡片	每片 30 元	
錄音帶	拷貝	30 分鐘帶	每卷 90 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	每卷 120 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180 元	
		91 分鐘帶以上	每卷 200 元	
錄影帶	拷貝	30 分鐘帶	每卷 100 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	每卷 150 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200 元	
		91 分鐘帶以上	每卷 250 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納字第 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 額								事 由	備 註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金額（大寫）												

第一聯
收據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納字第 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 額								事 由	備 註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金額（大寫）												

第二聯
報核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納字第 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金額（大寫）													

第三聯
存根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